

## 機電工程署

### 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 劇本

主要人物：

業主：May 姐

立案法團主席：輝叔

大廈管理員：阿俊

管理公司經理：劉經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老闆：張先生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阿明、阿成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John Wong

EMSD 工程師：David

---

場：1

景：大廈電梯大堂

時：日

人：May 姐、輝叔、阿俊、張生、阿明、阿成、劉經理

- 大廈電梯大堂的電梯門前，掛著維修檢查牌，並用圍欄圍著，阿明及阿成正在檢查升降機。
- 輝叔拿著報紙，飲完早茶回到大廈。阿俊在管理處，見到輝叔。

阿俊：（精神奕奕地）主席！

輝叔：早晨，阿俊。

阿俊：飲完早茶啦？

輝叔：（看見電梯圍著圍欄）乜電梯壞咗呀？

阿俊：唔係！我哋做緊定期保養，你唔記得嚟？上星期法團會議有講！

輝叔：（想起來，笑道）係喎，唔記得咗添！

- May 姐從樓梯步行下來，雖然是下樓，但仍覺疲倦。

May 姐：（有點不快地）點解部 lift 停咗呀！攞到我要行樓梯落嚟，想劫死人咩！

阿俊：May 姐，唔好意思呀，因為要同部 lift 做定期保養工程，咦！上星期貼咗通告架，妳無睇咩？

May 姐：（仍有點不悅）日日都甘多通告，你估我好得閒呀！定期保養？乜成日都要做定期檢查架，上個月先檢查過，咁麻煩架！

輝叔：May 姐，唔好厭麻煩！做定期保養都係保障大家嘅安全啫！

阿俊：係呀，根據法例要求，我哋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每個月最少同部 lift 「抹油」一次。之外，每年再會做一次年檢，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檢驗部 lift。

May 姐：（有點不忿）呢啲你哋嘅責任啫！唔好影響我哋業主呀嘛！

- 輝叔不同意，正準備開口，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公司老闆張生剛好經過。

張生：（跟輝叔打招呼）主席！

輝叔：張生你好！點呀？我哋部 lift 安全冇問題呀嘛？

張生：檢查過，冇問題，我哋手足再 check 多少少嘢，就可以開番部 lift 俾你哋啦！

輝叔：真係唔該晒！

May 姐：真係安全先好！我哋業主俾錢你哋公司做檢查，就係要保證安全！

張生：呢位太太，你放心啦，我哋公司同埋負責年檢嘅工程師，係合乎機電工程署要求嘅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我哋嘅師傅仔，都係合資格嘅升降機工程人員嚟架！

- 阿明和阿成向眾人點頭。

May 姐：我唔理！總之萬一有意外，我就唯你哋事問！

- 張生等對 May 姐的反應愕然。管理公司劉經理剛經過，聽到 May 姐說話。

劉經理：May 姐，意外嘅嘢，大家都唔想嘅！不過，萬一有意外發生，升降機承辦商係有責任、我哋管理公司固之然亦有責任，但係你哋業主，亦都有責任架！

May 姐：升降機安全關我哋業主咩嘢事呀？

劉經理：你哋業主，係升降機嘅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確保大廈公用設施維持在良好操作的狀況。我哋管理公司，係被業主立案法團委任負責管理大廈公用設施。根據啱啱通過嘅《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你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同埋我哋管理公司，都係「升降機嘅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嘅安全操作、同埋做妥善嘅維修保養架。

張生：係呀！所以我哋一定要通力合作，確保升降機嘅安全！

May 姐：（覺得自己之前有點「過火」）係咩？

輝叔：劉經理呀，你頭先講嘅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其實有咩內容架？同而家嘅《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有咩唔同呀？

劉經理：條例內容好清楚咁列明咗點樣規管升降機同自動梯嘅安全使用同運作，（想一想）不如，我哋安排一個講座，同大廈嘅業主詳細講解一下！

輝叔：好嘞，我哋仲可以邀請埋升降機承辦商同機電工程署嘅同事嚟添嘞！

- 眾人同意。
-

場：2

景：立案法團會議室

時：日

人：May 姐、輝叔、張生、John、劉經理、David、一眾大廈業主

- 眾人已集齊在立案法團會議室進行講座，由劉經理主持。

劉經理：好歡迎各位業主參加今日「新《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嘅講座，我係管理公司嘅劉經理。好高興除咗有咁多位業主出席之外，我哋邀請埋升降機工程公司嘅張老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阿 John，仲有就係機電工程署嘅工程師 David Au，區先生。

- 眾人鼓掌。

劉經理：新嘅《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即將實行，而我哋大家都係「升降機嘅負責人」，我哋就了解一吓條例嘅內容，希望可以更有效咁確保升降機安全！

David：多謝各位！其實，《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係從多方面確保升降機、同自動梯嘅安全。

首先，所有新安裝嘅升降機、自動梯嘅類型、同安全部件，都必須要通過機電工程署嘅審批。

而所有升降機同自動梯嘅工程，例如有關嘅設備、機械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者拆卸等等各類嘅工作，一定要僱用註冊升降機同自動梯承辦商進行。

May 姐：呢啲我哋知呀！

David：而且，註冊承辦商亦必須就佢哋嘅承辦、同分包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預先通知我哋機電工程署，先至可以開工。

而且喺完成安裝、更改工程、或者升降機每年一次、而自動梯每半年一次嘅檢查之後，負責人都一定要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做徹底嘅檢驗、簽發安全證明書之後，先可以正式運作架！

輝叔：好合理呀！

劉經理：係呀，咁樣做，都係想保障大家安全啫！大家可以放心，我哋而家聘用嘅升降機承辦商、同埋升降機工程師，都有註冊、合乎條例要求嘅！

- 張老闆、John 聽到後點頭。

張老闆：除咗註冊之外，我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都會依照機電工程署發出嘅《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進行設計同施工，嚟到符合條例要求嘅！仲有呀，《條例》亦都加強咗註冊制度……。

- 張老闆聲音接下場……。

---

場：2A

景：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公司寫字樓

時：日

人：張老闆、阿明，阿成、John Wong

- 張老闆聲音帶入：張老闆、阿明，阿成、John Wong 等在開會。

張老闆（OS）：新嘅《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明確咗對升降機、自動梯註冊承辦商嘅註冊要求，同時亦都提升咗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嘅註冊要求。所有註冊人士都必須每 5 年續一次牌。

張老闆（在會議中向阿明，阿成說）：阿明，阿成，新例引入咗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冇註冊嘅工程人員如有係合資格的人員監督下就唔可以執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你哋記住快啲去註冊呀。

- 阿明，阿成，John 聽到後點頭。
- insert 畫面：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證」

張老闆（OS）：仲有呀，你哋同註冊工程師阿 John 喺工作嘅時候，一定要攜帶註冊證呀，以便大廈嘅負責人員或者機電工程署嘅人員核實身份。

- insert 畫面：升降機嘅緊急設備，阿明，阿成到場修理

張老闆（OS）：為咗確保升降機嘅緊急設備，例如：升降機機廂嘅警報系統、對講機、緊急照明系統、或者通風系統等等，可以正常運作，新例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喺接獲通知有關緊急設備發生故障後嘅 4 個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故障。

張老闆（在會議中，繼續向阿明，阿成，John 說）：如果有關嘅緊急設備未能夠修復，我哋就須要喺知道有關緊急設備故障後嘅 24 小時內，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你哋要做好準備工作呀。

- 阿明，阿成，John 聽到後點頭。

---

場：2B

景：立案法團會議室

時：日

人：May 姐、輝叔、張生、John、劉經理、David、一眾大廈業主

- 接回場 2 講座現場

張老闆：我認為實施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對各方面都有好處，既可以確認工程人員技術能力，又可以更有效控制工藝水平。

David：冇錯，仲有呀，新例引入咗新嘅准用證。新嘅准用證清楚顯示該升降機或自動梯嘅准用屆滿日期。現有嘅升降機、或者自動梯證明書喺新例下仍然有效，而有效期就去到下一個定期檢驗到期日為止。

劉經理：當收到機電工程署發出嘅准用證之後，我哋就會張貼喺升降機嘅顯眼位置。

---

場：2C

景：大廈電梯大堂

時：日

人：阿俊

- insert 阿俊將「准用證」張貼在升降機顯眼位置。
- 

場：2D

景：立案法團會議室

時：日

人：May 姐、輝叔、張生、John、劉經理、David、一眾大廈業主

- 接回場 2 講座現場

David：為咗加強公眾監察，新例要求，如果發生指明事故嘅升降機、自動梯需要長時間暫停運作，註冊承辦商須喺知道事故後嘅 4 小時內，喺當眼處張貼告示，說明嗰個升降機、自動梯暫停運作嘅原因。

張老闆：因為呢個係法定要求，希望管理處唔好阻止我哋張貼告示呀。

劉經理：一定唔會！咁仲好啦，唔駛 May 姐成日問我部 lift 發生咩嘢事。

- May 姐點頭表示同意

May 姐：我都係關心大家安全啫！

---

場：2E

景：大廈電梯間

時：日

人：阿明、阿成、張生、阿俊

- insert 畫面：阿明、阿成在電梯間張貼告示。
- 

場：2F

景：立案法團會議室

時：日

人：May 姐、輝叔、張生、John、劉經理、David、一眾大廈業主

- 接回場 2 講座現場

David：仲有呀，負責人必須備存至少最近三年嘅工作日誌記錄。註冊承辦商、同註冊工程師亦必須填寫資料喺工作日誌內、同埋保存有關記錄。

劉經理：所以為咗為滿足以上要求，我哋管理公司嘅同事，一定會確保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同埋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所進行嘅升降機工作，將處理事故、故障、同檢驗嘅詳細資料記入工作日誌內，然後我亦會喺工作日誌內簽署，作為確認同監督。如果主要承辦商將部分保養項目分包俾其他註冊升降機同自動梯承辦商，亦即係分包承辦商代為進行嘅話，咁主要承辦商就需要喺工作日誌內，清楚列明各分包承辦商嘅名稱。

John：係呀，為咗全面知道曾經進行嘅有關工程，我哋工程師、同埋工程人員都要簽署工作日誌，每逢我們完成一項工程之後，都要填寫工作日誌，再簽署。因為有需要嘅時候，機電工程署係會要求我哋提供工作日誌俾佢哋查閱！

---

場：2G

景：大廈電梯間

時：日

人：阿明、阿成、張生

- insert 畫面：阿明、阿成在電梯間進行檢查維修時，填寫工作日誌，完工後拿到管理處給阿俊簽署。
- 

場：2J

景：立案法團會議室

時：日

人：May 姐、輝叔、張生、John、劉經理、David、一眾大廈業主

- 接回場 2 講座現場

May 姐：咁有咗呢啲監察制度，咪唔驚有人偷懶囉！

張生：梗係啦，你估我哋唔驚觸犯法例咩？

May 姐：犯法？

John：係呀，我哋大家都係「升降機嘅負責人」，如果我哋冇履行「升降機負責人」嘅責任，而導至意外發生，又或干犯一些由署長發出的命令，除咗升降機會被禁止使用同操作之外，仲會觸犯法例添！

張生：所以，萬一有嚴重嘅升降機事故，包括有人死亡或者受傷、主驅動系統發生故障、纜索斷裂、限速器、安全鉗、超載裝置、升降機門嘅聯鎖裝置或者制動器失效，等等嘅嚴重事故，根據新法例，負責人須要喺知道事故後嘅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將事故通知俾機電工程署、同埋有關嘅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道。

May 姐：（緊張起來）嘩，咁就一定要做好升降機安全守則啦！

David：新法例亦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一系列嘅指令，例如禁止令、停止令、檢驗令、拆除令、同埋改善令，要求負責人妥善處理升降機嘅工作。如果唔遵守這些指令，又或觸犯法例的其他要求，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同監禁，條例最高刑罰是罰款二十萬元、同監禁十二個月呀！

May 姐：（緊張起來）吓，要罰錢同坐監架？

David：大家又唔駛咁緊張，法例訂立嘅目的，都係想保障大家安全啫！如果大家按條例做足功夫，就唔會被檢控，仲可以確保大家上落平安、出入自如啦！

眾人：（笑道）係啦！

- 眾人聽完 David 解釋後，心中疑慮解除。

David：係呀，我哋今日講嘅條例，唔單只喺私人建築物嘅升降機、自動梯適用。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嘅升降機、自動梯都適用㗎！

---

場：3

景：大廈電梯大堂

時：日

人：May 姐、輝叔、阿俊、劉經理

- 另一天，阿俊、輝叔、劉經理正圍在一起，仔細研究升降機負責人手冊。
- May 姐從運作良好的升降機出來。

May 姐：（疑惑地）哎呀，你哋班人圍往睇緊啲乜嘢呀，咁有興趣，等我睇吓先？

- May 姐嘗試鑽進人堆中。

劉經理：May 姐，我哋研究緊機電工程署寄比我哋嘅升降機負責人手冊，睇吓我哋有冇跟足《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嘅要求，確保電梯安全運作。

輝叔：：咁先可以住得安心放心，真真正正安居樂業！

- May 姐微笑以示讚許。
-